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948號

附件：衛部保字第1061260044號令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修正特殊材料「義肢(健保全額給付及自付差額)」依功能類別，不分廠牌訂定支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暨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4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044號令，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特殊材料「義肢(健保全額給付及自付差額)」依功能類別，不分廠牌訂定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／藥材專區／特殊材料／特材收載品項／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